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6）200001 号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茂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茂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茂科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文录

中国 武汉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825,684.12	773,008,99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70,219.44	6,704,939.50
应收账款	242,797,978.32	201,512,063.66
预付款项	33,137,120.58	88,257,37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50,013.25	3,3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335,601.18	48,449,94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066,722.29	1,039,782,649.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4,759,657.04	496,5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18,342,996.22	2,657,635,96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52,819.36	36,952,81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770,727.33	32,758,101.52
固定资产	435,174,398.96	463,203,788.30
在建工程	35,593,378.56	42,214,863.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012,787.91	84,174,82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28,887.23	16,960,72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5,722.59	15,235,42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13,72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552,442.14	691,500,549.86
资产总计	2,600,895,438.36	3,349,136,51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337,6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09,999.27	37,882,340.50
应付账款	261,600,254.27	335,163,040.18
预收款项	16,710,403.37	115,568,28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727.31	9,737,636.03
应交税费	1,248,402.93	73,902,770.95
应付利息		72,584,436.13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173,336,898.34	325,240,409.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68,0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422,181.49	1,375,825,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	96,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20,122.90	8,498,51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20,122.90	104,948,511.58
负债合计	667,242,304.39	1,480,773,92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455,224.00	402,818,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007,786.97	1,006,644,60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64.72	-62,06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78,460.03	54,678,46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079,853.52	168,632,7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159,259.80	1,632,712,170.67
少数股东权益	253,493,874.17	235,650,42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653,133.97	1,868,362,59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895,438.36	3,349,136,518.81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535,082.44	643,357,98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5,658,996.60	23,331,900.18
预付款项	2,340,273.70	67,114,877.18
应收利息	4,464,759.42	3,3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711,034.31	25,125,294.77
存货	8,841,863.56	8,841,86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000,000.00	331,5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6,552,010.03	1,102,691,92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96,650.91	37,896,650.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999,902.40	782,799,090.57
投资性房地产	2,074,661.02	2,142,350.53
固定资产	83,490,902.42	92,038,763.72
在建工程		22,611,306.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37,684.63	6,311,41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136.19	11,386,20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242,937.57	955,185,783.48
资产总计	1,887,794,947.60	2,057,877,70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57,386.57	10,500,059.36
预收款项	617,475.99	617,475.99
应付职工薪酬	2,536,965.40	2,952,755.61
应交税费	-4,977,358.33	95,007,508.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222,087,877.24	228,385,61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324,842.87	337,465,91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9,324,842.87	337,465,91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455,224.00	402,818,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028,422.01	1,002,665,238.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88,056.49	49,888,056.49
未分配利润	203,098,402.23	265,040,09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470,104.73	1,720,411,79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7,794,947.60	2,057,877,707.39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9,978,598.54	1,607,973,181.04
其中：营业收入	1,859,978,598.54	1,607,973,18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6,609,296.61	1,725,353,012.23
其中：营业成本	1,705,016,700.76	1,499,940,99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18,226.49	9,517,732.24
销售费用	20,001,006.48	25,133,293.17
管理费用	95,453,033.20	120,176,268.81
财务费用	5,837,332.34	60,742,076.79
资产减值损失	4,382,997.34	9,842,64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45,603.87	9,237,10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14,905.80	-108,142,729.58
加：营业外收入	4,930,542.79	276,680,95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396.33	270,214,463.31
减：营业外支出	247,664.99	393,40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548.06	210,03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97,783.60	168,144,819.09
减：所得税费用	6,998,917.95	34,902,87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98,865.65	133,241,9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47,089.13	137,817,404.05
少数股东损益	29,851,776.52	-4,575,45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98,865.65	133,241,9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47,089.13	137,817,40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51,776.52	-4,575,45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3	0.1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3	0.1195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611,393.32	131,058,632.02
减：营业成本	12,537,930.22	112,561,897.77
税金及附加	132,342.46	599,858.05
销售费用	2,555,725.89	4,553,277.79
管理费用	25,602,945.54	40,188,604.08
财务费用	-8,483,872.79	14,239,384.65
资产减值损失	1,867,833.97	3,758,78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95,363.85	-44,793,85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96,875.82	-89,637,030.87
加：营业外收入	4,083.33	262,794,46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33	
减：营业外支出	17,23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10,028.71	173,157,437.66
减：所得税费用	31,663.09	34,374,92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41,691.80	138,782,51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941,691.80	138,782,51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436,309.54	964,721,83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94,622.56	176,422,8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30,932.10	1,141,144,64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787,312.65	596,521,29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52,414.44	116,681,99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52,310.28	44,535,85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0,318.83	56,923,7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072,356.20	814,662,8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575.90	326,481,76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75,630.16	9,130,48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06,200.00	425,354,81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401,075.04	2,705,08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82,905.20	440,190,3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65,324.44	131,647,61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4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7,26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02,590.94	139,647,61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9,685.74	300,542,7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81,396,79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531,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0	1,412,846,79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244,000.00	825,45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6,713.56	49,199,13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	6,86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0,713.56	881,521,03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90,713.56	531,325,75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51,823.40	1,158,350,29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506,818.15	99,156,52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954,994.75	1,257,506,818.15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2,302.27	183,682,96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0,195.21	211,597,89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42,497.48	395,280,8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7,809.50	123,616,5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3,877.15	26,238,7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53,933.43	2,091,12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7,697.53	18,657,6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93,317.61	170,604,1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0,820.13	224,676,72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8,478.82	8,523,64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25,100.00	425,7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900,292.73	4,48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23,871.55	451,759,14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5,353.38	83,599,5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924,864.32	25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5,7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05,957.20	341,199,5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82,085.65	110,559,62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396,79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396,79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8,91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	6,86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00.00	337,264,4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000.00	634,132,38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92,905.78	969,368,74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927,988.22	5,559,24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35,082.44	974,927,988.22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818,408.00				1,006,644,602.97		-62,064.72		54,678,460.03		168,632,764.39	235,650,424.25	1,868,362,5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818,408.00				1,006,644,602.97		-62,064.72		54,678,460.03		168,632,764.39	235,650,424.25	1,868,362,59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47,447,089.13	17,843,449.92	65,290,53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47,089.13	29,851,776.52	77,298,86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8,326.60	-12,008,326.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08,326.60	-14,008,326.6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4,678,460.03		216,079,853.52	253,493,874.17	1,933,653,133.97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62,064.72		45,284,913.46		40,208,906.91	244,275,621.44	859,778,85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62,064.72		45,284,913.46		40,208,906.91	244,275,621.44	859,778,85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20,592.00				769,070,942.63				9,393,546.57		128,423,857.48	-8,625,197.19	1,008,583,74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817,404.05	-4,575,457.76	133,241,9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20,592.00				769,070,942.63							-4,049,739.43	875,341,79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320,592.00				765,021,203.20								875,341,79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49,739.43							-4,049,739.43	
（三）利润分配									9,393,546.57		-9,393,54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3,546.57		-9,393,54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818,408.00				1,006,644,602.97		-62,064.72		54,678,460.03		168,632,764.39	235,650,424.25	1,868,362,594.92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818,408.00				1,002,665,238.01				49,888,056.49	265,040,094.03	1,720,411,79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818,408.00				1,002,665,238.01				49,888,056.49	265,040,094.03	1,720,411,79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61,941,691.80	-61,941,69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41,691.80	-61,941,6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49,888,056.49	203,098,402.23	1,658,470,104.73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40,494,509.92	135,651,125.69	706,287,48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40,494,509.92	135,651,125.69	706,287,48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20,592.00				765,021,203.20				9,393,546.57	129,388,968.34	1,014,124,31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82,514.91	138,782,51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20,592.00				765,021,203.20						875,341,79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320,592.00				765,021,203.20						875,341,79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93,546.57	-9,393,54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3,546.57	-9,393,546.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818,408.00				1,002,665,238.01				49,888,056.49	265,040,094.03	1,720,411,796.53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7）57 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大学天财信息系统工程中心、天津大学填料塔新技术公司、天津华通高新技术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420 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00 万股普通股。2001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87 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其中增发 2,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00 万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62 号”《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及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按公司本次融资额的 10%减持国有股 200 万股，减持后国有股由 63,104,452 股减为 61,104,452 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754,5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754,552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61,754,552 元，占总股本的 50.31%；社会公众股 61,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69%。

200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天津大学将持有的公司 29,987,63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1001400 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87,63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后，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987,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经公司 200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以

合法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59.98%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进行置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1,118,421 股股份作为对价。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1,625,936 股，占总股本的 17.62%，境内法人股 29,032,802 股，占总股本的 23.65%，无限售条件股 72,095,814 股，占总股本的 58.73%。2007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19 日公司股份中 20,657,265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境内法人股 29,987,630 股，占总股本的 24.43%，境内自然人股 13,843 股，占总股本的 0.01%，无限售条件股 92,753,079 股，占总股本的 75.56%。

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总股本 122,754,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96,407,283 股。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 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8,591,037 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 28,591,037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407,2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4,998,320 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4,998,3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7,499,49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92,497,816 股。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1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143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 110,320,592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2,497,816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2,818,408 元。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00000009919 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6 日，鑫茂集团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 44,6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0869%）给西藏金杖。2016 年 1 月 26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金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2016年2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02,818,40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5,636,81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8,455,224股。

2016年6月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09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A区八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洪，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计算机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保安监控、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计算机知识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用光纤、光缆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西藏金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洪。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

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

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3,0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在有明确的收款保证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2) 关联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控股股东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在有明确的收款保证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按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35-45	2.11-2.77
机器设备	3-5	5-12	7.92-19.00
电子设备	3-5	3-10	9.5-31.67
运输设备	3-5	6-12	7.92-15.83
其他	3-5	6-10	9.5-15.8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2.00-2.50
专有技术	5-10	10.00-20.00
软件	5	20.00
商标注册权	10	10.0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

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

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11%，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6%、11%
营业税	应纳税流转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营业税、应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缴纳营业税的收入，即日起改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公司如下：

所得税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0,712.88	160,378.7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4,057,018.39	484,736,124.40
其他货币资金	207,617,952.85	288,112,493.81
合 计	471,825,684.12	773,008,996.95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证金 24,355,751.91 元，住房基金 62,200.94 元，理财账户余额 33,200,000.00 元，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元。

(2) 期末货币资金除上述情况以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期初、期末的外币折算率为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670,219.44	6,704,939.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36,670,219.44	6,704,939.50

(2) 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528,681.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82,528,681.39

(3)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9,326.20	2.05	5,589,326.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387,327.50	94.48	14,589,349.18	5.67	242,797,97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7,542.18	3.47	9,437,542.18	100.00	
合 计	272,414,195.88	100.00	29,616,217.56	10.87	242,797,978.32

类 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9,326.20	2.36	5,589,326.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026,307.76	93.66	20,514,244.10	9.24	201,512,063.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7,542.19	3.98	9,437,542.19	100.00	
合 计	237,053,176.15	100.00	35,541,112.49	14.99	201,512,063.6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041,060.22		
1 至 2 年	12,988,282.17	1,298,828.22	10.00
2 至 3 年	6,942,357.95	2,082,707.39	30.00
3 至 4 年	11,424,037.73	5,712,018.86	50.00
4 至 5 年	6,345,320.41	3,172,660.21	50.00
5 年以上	4,646,269.02	2,323,134.50	50.00
合 计	257,387,327.50	14,589,349.18	

账 龄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758,120.99		
1 至 2 年	28,337,756.14	2,833,775.61	10.00
2 至 3 年	23,923,734.30	7,177,120.29	30.00
3 至 4 年	12,067,486.68	6,033,743.35	50.00
4 至 5 年	1,567,659.62	783,829.83	50.00
5 年以上	7,371,550.03	3,685,775.02	50.00
合 计	222,026,307.76	20,514,244.1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缆厂	3,409,326.20	3,409,32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东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589,326.20	5,589,326.20	10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65,485.53 元。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3,252,670.98	41.57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326,461.00	3.06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客户	6,217,452.47	2.28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6,109,581.00	2.24	
天津学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016,611.00	2.21	
合 计		139,922,776.45	51.3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96,667.26	79.06	82,487,028.72	93.46
1 至 2 年	4,514,942.16	13.62	1,050,471.86	1.19
2 至 3 年	463,949.79	1.40	381,207.79	0.43
3 年以上	1,961,561.37	5.92	4,338,668.82	4.92
合 计	33,137,120.58	100.00	88,257,377.19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珍德光电机械厂	供应商	5,583,075.00	16.85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4,708,713.08	14.2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中安诚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87,235.00	9.0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康柏斯粉粒体输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0,100.07	5.67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北博宏感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0,000.00	4.2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6,569,123.15	50.00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理财利息	2,750,013.25	3,350,000.00
合 计	2,750,013.25	3,35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96,731.05	10.89	20,896,731.0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250,596.66	84.59	4,616,528.10	2.85	157,634,06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0,324.70	4.52	7,958,792.08	91.90	701,532.62
合 计	191,807,652.41	100.00	33,472,051.23	17.45	158,335,601.1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96,731.05	23.13	20,896,731.0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09,730.74	68.19	13,159,789.08	21.36	48,449,94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42,062.95	8.68	7,842,062.95	100.00	
合 计	90,348,524.74	100.00	41,898,583.08	46.37	48,449,941.66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天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896,731.05	4,896,73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0,896,731.05	20,896,73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314,073.25		
1 至 2 年	3,872,946.83	387,294.69	10
2 至 3 年	1,512,774.40	453,832.32	30
3 至 4 年	1,227,202.00	613,601.00	50
4 至 5 年	2,461,573.00	1,230,786.50	50
5 年以上	3,862,027.18	1,931,013.59	50
合 计	162,250,596.66	4,616,528.10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47,814.59		
1 至 2 年	20,422,733.90	2,042,273.39	10.00
2 至 3 年	1,260,377.20	378,113.16	30.00
3 至 4 年	8,183,671.00	4,091,835.50	50.00
4 至 5 年	4,557,736.60	2,278,868.30	50.00
5 年以上	8,737,397.45	4,368,698.73	50.00
合 计	61,609,730.74	13,159,789.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34,055.87 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押金	67,894,396.92	1 年以内	35.40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0	1 年以内	31.28	
南京宗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00,000.00	1 年以内	5.73	
华北理工大学	投标保证金	2,198,296.00	1 年以内	1.15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8,320.71	1 年以内	0.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42,461,013.63		74.27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11,714.97	5,084,244.62
备用金借支	3,562,220.26	3,964,626.02
往来款	93,292,144.55	55,888,595.44
应收股权转让款	84,587,600.00	23,942,086.03
其他	1,153,972.63	1,468,972.63
合计	191,807,652.41	90,348,524.7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300,499.48	246,778.77	80,053,720.71	143,613,330.94	246,778.77	143,366,552.17
在产品	24,068,142.83		24,068,142.83	28,475,876.10		28,475,876.10
库存商品	101,325,977.73	6,348,220.00	94,977,757.73	73,253,476.92	6,657,934.87	66,595,542.05
工程施工	69,952,251.54		69,952,251.54	81,873,945.78		81,873,945.78
低值易耗品	3,011,602.52		3,011,602.52	2,935,160.84		2,935,160.84
开发成本	2,323,451.42		2,323,451.42	448,046,056.08		448,046,056.08
开发产品	3,508,594.67		3,508,594.67	268,449,661.14		268,449,661.14
包装物	34,534.20		34,534.20	39,855.83		39,855.83
发出商品	136,666.67		136,666.67			
合 计	284,661,721.06	6,594,998.77	278,066,722.29	1,046,687,363.63	6,904,713.64	1,039,782,649.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46,778.77						246,778.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657,934.87			-14,943.87	294,771.00		6,348,220.00
工程施工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合 计	6,904,713.64			-14,943.87	294,771.00		6,594,998.77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转回系个别石英管材制品售价回升所致。

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转销系随本期该类库存商品销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3) 开发产品期末、期初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单元式厂房	3,508,594.67		3,508,594.67	215,075,663.69		215,075,663.69
庭院式厂房				53,373,997.45		53,373,997.45
合 计	3,508,594.67		3,508,594.67	268,449,661.14		268,449,661.14

(4) 开发成本期末、期初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单元式厂房	2,323,451.42		2,323,451.42	448,046,056.08		448,046,056.08
合 计	2,323,451.42		2,323,451.42	448,046,056.08		448,046,056.0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0,613.97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43,640,000.00	496,570,000.00
国债逆回购	50,959,043.07	
合 计	594,759,657.04	496,570,00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982,819.36	6,030,000.00	60,952,819.36	36,982,819.36	30,000.00	36,952,819.36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6,982,819.36	6,030,000.00	60,952,819.36	36,982,819.36	30,000.00	36,952,819.36
合 计	66,982,819.36	6,030,000.00	60,952,819.36	36,982,819.36	30,000.00	36,952,819.3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836,168.45			10,836,168.45					19.00	
天津证券培训中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2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900.00			200,900.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5,750.91			25,915,750.91		6,000,000.00		6,000,000.00	19.00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41	
合 计	36,982,819.36	30,000,000.00		66,982,819.36	30,000.00	6,000,000.00		6,030,00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0,000.00		30,000.00
本期计提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6,030,000.00		6,03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08,000.27	1,915,080.62		37,923,080.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745,959.57	1,915,080.62		28,661,040.19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26,745,959.57	1,915,080.62		28,661,040.19
4.期末余额	9,262,040.70			9,262,040.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33,032.15	331,947.22		5,164,979.37
2.本期增加金额	231,750.96			231,750.96
(1) 计提或摊销	231,750.96			231,750.96
3.本期减少金额	3,573,469.74	331,947.22		3,905,416.96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处置子公司	3,573,469.74	331,947.22		3,905,416.96
4.期末余额	1,491,313.37			1,491,31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70,727.33			7,770,727.33
2.期初账面价值	31,174,968.12	1,583,133.40		32,758,101.52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7”及“六、27”。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290,499.07	521,703,364.25	16,134,061.70	10,803,122.59	740,931,047.61
2.本期增加金额		23,500,387.00	3,471,234.06	1,268,788.23	28,240,409.29
(1) 购置		10,661,290.37	3,471,234.06	1,268,788.23	15,401,312.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39,096.63			12,839,096.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185,581.58	1,362,915.66	3,213,438.44	1,089,501.31	16,851,436.99
(1) 处置或报废		1,362,915.66	933,937.00	549,823.31	2,846,675.97
(2) 处置子公司	11,185,581.58		2,279,501.44	539,678.00	14,004,761.02
4.期末余额	181,104,917.49	543,840,835.59	16,391,857.32	10,982,409.51	752,320,019.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918,833.70	217,908,806.79	11,054,332.20	10,082,395.37	268,964,3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4,488,319.41	42,067,476.23	1,168,936.03	663,858.52	48,388,590.19
(1) 计提	4,488,319.41	42,067,476.23	1,168,936.03	663,858.52	48,388,590.19
3.本期减少金额	4,385,522.20	1,201,524.81	2,456,444.09	1,024,220.06	9,067,711.1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201,524.81	838,650.00	522,149.43	2,562,324.24
(2) 处置子公司	4,385,522.20		1,617,794.09	502,070.63	6,505,386.92
4.期末余额	30,021,630.91	258,774,758.21	9,766,824.14	9,722,033.83	308,285,247.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661,291.21	101,600.04		8,762,891.25
2.本期增加金额			97,482.61		97,482.61
(1) 计提			97,482.61		97,48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661,291.21	199,082.65		8,860,373.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083,286.58	276,404,786.17	6,425,950.53	1,260,375.68	435,174,398.96
2.期初账面价值	162,371,665.37	295,133,266.25	4,978,129.46	720,727.22	463,203,788.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7”及“六、27”。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频 1 号				1,548,653.70		1,548,653.70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6,161,001.94		16,161,001.94	22,611,306.85		22,611,306.85
研发中心	15,959,306.12		15,959,306.12	8,561,238.38		8,561,238.38
一厂-拉丝塔改造工程				2,622,276.93		2,622,276.93
一厂-废水改造工程	240,033.33		240,033.33	240,033.33		240,033.33
二厂-增产工程				6,508,823.58		6,508,823.58
二厂-废水改造工程	122,530.77		122,530.77	122,530.77		122,530.77

一厂-氮气回收设备	2,726,495.75		2,726,495.75			
高性能石英材料项目	48,113.21		48,113.21			
多元制品车间送排风系统	335,897.44		335,897.44			
合 计	35,593,378.56		35,593,378.56	42,214,863.54		42,214,863.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中频 1 号	300.00	1,548,653.70	578,177.83	2,126,831.53		70.89
研发中心	1,339.26	8,561,238.38	9,994,247.37	2,596,179.63		138.55
一厂-拉丝塔改造工程		2,622,276.93		2,622,276.93		
一厂-废水改造工程		240,033.33				
二厂-增产工程		6,508,823.58	255,815.07	5,493,808.54	1,270,830.11	
二厂-废水改造工程		122,530.77				
一厂-氮气回收设备			2,726,495.75			
高性能石英材料项目	9,360.00		48,113.21			0.05
多元制品车间送排风系统	33.59		335,897.44			100.00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22,611,306.85	13,428,695.09		19,879,000.00	
合 计		42,214,863.54	27,367,441.76	12,839,096.63	21,149,830.11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中频 1 号	100				其他来源	
研发中心	100	76,950.00	76,950.00	5.70	自筹及专 门借款	15,959,306.12
一厂-拉丝塔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一厂-废水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240,033.33
二厂-增产工程					其他来源	
二厂-废水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122,530.77
一厂-氮气回收设备					其他来源	2,726,495.75
高性能石英材料项目	0.05				自筹资金	48,113.21
多元制品车间送排风系统	100				自筹资金	335,897.44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募集资金	16,161,001.94
合 计		76,950.00	76,950.00			35,593,378.56

在建工程中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中 19,879,000.00 元，系公司收到的滨海高新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退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滨海高新区”）管理委

员会《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要求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两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并尽快办理项目迁出及退地手续相关工作。

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述退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滨海高新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退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共计 39,758,000.00 元，其中冲减在建工程 19,879,000.00 元，冲减无形资产 19,879,000.00 元。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577,680.24	14,241,205.50	4,248,360.00	63,250,000.00	158,317,245.74
2.本期增加金额	40,854,072.83	360,006.56			41,214,079.39
(1)购置	40,854,072.83	360,006.56			41,214,079.3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14,747.51				27,914,747.51
(1)处置	20,169,520.00				20,169,520.00
(2)处置子公司	7,745,227.51				7,745,227.51
4.期末余额	89,517,005.56	14,601,212.06	4,248,360.00	63,250,000.00	171,616,577.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317,980.84	10,954,833.92	4,248,360.00	39,621,250.02	74,142,4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388.50	511,482.41	-	5,899,999.90	7,803,870.81
(1)计提	1,392,388.50	511,482.41	-	5,899,999.90	7,803,87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342,505.88				1,342,505.88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	1,342,505.88				1,342,505.88
4.期末余额	19,367,863.46	11,466,316.33	4,248,360.00	45,521,249.92	80,603,78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149,142.10	3,134,895.73		17,728,750.08	91,012,787.9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57,259,699.40	3,286,371.58		23,628,749.98	84,174,820.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本期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7”及“六、27”。

(6) 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如附注“六、12”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到滨海高新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9,879,000.00 元冲减本期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处置子公司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厂房改造	221,374.47		122,930.48		98,443.99
租赁光缆厂房工艺改造	11,832,472.40		2,878,093.20		8,954,379.20
光纤气体储槽基础制作费用	12,481.24		11,520.96		960.28
光纤变电室改造	58,499.89		26,000.04		32,499.85
光纤设备护栏	22,963.05		21,196.56		1,766.49
光纤设备改造	343,145.30		131,658.12		211,487.18
租赁设备改造费用	3,279,570.38		472,807.32		2,806,763.06
光纤二厂食堂改造	91,432.46		40,636.56		50,795.90
龙川科贸二厂厂房修复工程	62,578.30		18,315.60		44,262.70
北仓库空调及吊顶改造费用	48,990.00		12,780.00		36,210.00
新办公楼装修费	116,412.20	307,001.88	68,908.63		354,505.45
拉丝塔改造	407,846.32		82,951.80		324,894.52
酸洗机改造工程	462,962.97	-16,666.65	176,851.87		269,444.45
净化间、更衣间、食堂及卫生间等改造		792,502.00	72,243.03		720,258.97
三一期冷却管改造		769,230.81	76,923.06		692,307.75
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80,124.33	23,343.70		256,780.63
车间 PVC 卷材铺装工程		233,114.54	11,655.72		221,458.82
3 米棒用酸洗机改造		100,256.41	5,569.80		94,686.61
二厂增产项目工程		1,270,807.47	202,600.54		1,068,206.93
二期 HVAC 项目改造		225,520.53	15,034.68		210,485.85
办公室改造		110,000.00	18,333.30		91,666.70
多元车间改造项目		1,498,621.90			1,498,621.90
其他工程		3,288,000.00			3,288,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处置子公司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6,960,728.98	8,858,513.22	4,490,354.97		21,328,887.2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191,120.77	15,800,722.59	70,429,558.09	15,235,427.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交企业所得税的政府补助	2,700,000.00	405,000.00		
合 计	75,891,120.77	16,205,722.59	70,429,558.09	15,235,427.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382,520.65	25,008,742.37
合 计	11,382,520.65	25,008,742.3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14,513,720.20	
合计	114,513,720.20	

1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24,66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93,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337,6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工业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16011400709号）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人民币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1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35%，按月结息。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工业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16011400709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9%，截止期末已还清。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利率为年息 5.52%，截止期末已还清。

(2) 保证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贷款年利率 5.22%，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4375%，即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西青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均为年固定利率 5.577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305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该项贷款由杜克荣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期末已还清。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用途限于向逸兴泰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天津市公安交管局中心城区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扩展项目（三期）工程款、材料款、技术服务费等，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3）质押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10%，该项贷款由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截止期末已还清。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利率为 4.57%，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该项贷款由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截止期末已还清。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09,999.27	37,882,340.50
合 计	23,809,999.27	37,882,340.50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103,601,798.63	124,590,898.23
购买设备	1,896,653.24	2,520,679.44
工程款	150,065,123.25	198,191,418.31
其 他	6,036,679.15	9,860,044.20
合 计	261,600,254.27	335,163,040.18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5,533,940.40	尚未结算
合 计	5,533,940.40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82,464,102.29
预收货款	4,395,576.76	1,747,565.70
预收工程款	12,314,826.61	31,356,614.87
合 计	16,710,403.37	115,568,282.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工程款	5,955,500.00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5,955,500.0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24,830.09	94,751,548.50	93,912,310.31	371,300.96	10,192,76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05.94	11,191,448.85	11,183,294.80		20,959.99
三、辞退福利		1,492,069.85	1,492,069.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737,636.03	107,435,067.20	106,587,674.96	371,300.96	10,213,727.3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2,124.54	78,275,316.29	77,247,052.58	361,602.99	6,488,785.26
二、职工福利费		5,128,773.89	5,128,773.89		
三、社会保险费	26,136.37	6,333,852.65	6,311,302.57		48,686.45
医疗保险费	25,543.45	5,833,327.02	5,808,155.00		50,715.47
工伤保险费	592.92	252,958.67	254,613.90		-1,062.31
生育保险费		247,566.96	248,533.67		-966.71
四、住房公积金	77,893.00	4,487,000.70	4,472,019.00		92,874.70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3,798,676.18	526,604.97	753,162.27	9,697.97	3,562,420.91
六、其他					
合 计	9,724,830.09	94,751,548.50	93,912,310.31	371,300.96	10,192,767.32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457.24	10,611,890.61	10,619,956.13		-3,608.28
二、失业保险金	8,348.70	579,558.24	563,338.67		24,568.27

合 计	12,805.94	11,191,448.85	11,183,294.80		20,959.99
-----	-----------	---------------	---------------	--	-----------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本年度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计提离职补偿 1,492,069.85 元，期末无应付未付金额。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79,945.15	-11,863,988.35
营业税		19,080,951.72
企业所得税	4,756,999.14	25,205,644.97
个人所得税	228,961.08	3,019,38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041.59	1,602,306.56
教育费附加	222,292.67	1,132,319.04
防洪费	45,327.94	226,439.84
土地增值税		35,099,203.33
房产税		181,573.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859.80	
印花税	75,500.34	215,942.60
其他	2,365.52	2,991.31
合 计	1,248,402.93	73,902,770.95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584,436.13
合 计		72,584,436.13

24、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其他	2,496.00	2,496.00	未做安排
合 计	2,496.00	2,496.00	--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2,504,943.18	312,405,263.55
保证金	5,562,280.23	7,154,280.25
专项工程及设备款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4,969,674.93	5,380,865.86
合 计	173,336,898.34	325,240,409.6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2,260,000.00	尚未结项
合 计	2,260,000.0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	38,0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68,0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见本附注“六、27”、“六、28”。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96,45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96,4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 11,004.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33,333.30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 5.70%（以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 LPR 加 140bp）。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 11,004.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33,333.30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 5.70%（以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 LPR 加 140bp）。

根据借款协议，以上①②两笔借款 1,500.00 万元在 2017 年 4 月应偿还 75.00 万元，2017 年 10 月应偿还 75.00 万元，合计 150.00 万元已经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用途为非色散低水峰扩产建设项目。公司以坐落于天津市滨海高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的房地产提供 4,000.00 万元抵押担保，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16020900583 号，以坐落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创新五路东侧的房地产提供 5,000.00 万元抵押担保，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16011400709 号。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3 年偿还 1,833.32 万元，2014 年已偿还

3,666.64 万元，2015 年偿还 3,666.64 万元，2016 年偿还 1,833.40 万元，截止期末已还清。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偿还 1,125.00 万元，2013 年偿还 1,500.00 万元，2014 年偿还 1,500.00 万元，2015 年偿还 1,500.00 万元，2016 年偿还 375.00 万元，截止期末已还清。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 5.7%（以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 LPR 加 140bp）	3,600,00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 5.7%（以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 LPR 加 140bp）	9,900,000.00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8.70		37,000,000.00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9.31		59,45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96,450,000.00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天地债	30,000,000.00	2013-01-28	2016-01-27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期应付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期，本期已偿还，期初已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12 天地债	2,7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98,511.58	1,610,000.00	4,788,388.68	5,320,122.90	
合 计	8,498,511.58	1,610,000.00	4,788,388.68	5,320,122.9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	3,240,000.00		54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工项目	4,758,511.58	1,610,000.00	3,448,388.68	300,000.00	2,620,122.9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498,511.58	1,610,000.00	3,988,388.68	800,000.00	5,320,122.90	

30、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28,583.00	27.39			220,657,166.00	-305,159,376.00	-84,502,210.00	25,826,373.00	2.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0,328,583.00	27.39			220,657,166.00	-305,159,376.00	-84,502,210.00	25,826,373.00	2.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255,610.00	20.92			168,511,220.00	-226,966,830.00	-58,455,610.00	25,800,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72,973.00	6.47			52,145,946.00	-78,192,546.00	-26,046,600.00	26,373.0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489,825.00	72.61			584,979,650.00	305,159,376.00	890,139,026.00	1,182,628,851.00	97.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2,489,825.00	72.61			584,979,650.00	305,159,376.00	890,139,026.00	1,182,628,851.00	97.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402,818,408.00	100.00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1,208,455,224.00	100.00

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818,40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5,636,816.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8,455,224.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0,820,813.72		805,636,816.00	75,183,997.72
其他资本公积	125,823,789.25			125,823,789.25
合 计	1,006,644,602.97		805,636,816.00	201,007,786.97

资本公积情况详见本附注“六、30”。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064.72			-62,064.72
合 计	-62,064.72			-62,064.72

3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678,460.03			54,678,460.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54,678,460.03		-	54,678,460.03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632,764.3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632,764.3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47,089.1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079,853.52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57,880,930.16	1,704,220,893.65	1,604,947,392.57	1,498,006,812.44

其他业务	2,097,668.38	795,807.11	3,025,788.47	1,934,184.46
合 计	1,859,978,598.54	1,705,016,700.76	1,607,973,181.04	1,499,940,996.9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通信网络产品	1,498,721,471.86	1,354,960,192.17	1,235,231,379.40	1,156,761,363.39
石英管制品销售	14,582,202.87	11,092,615.87	9,398,380.71	6,889,843.05
商品	573,159.28	548,334.86	1,327,139.19	1,325,092.60
系统集成工程	342,908,652.59	337,325,565.27	309,284,697.01	297,965,518.62
房租	993,112.25	67,689.51	8,321,600.07	1,690,469.26
酒店			18,706,352.54	16,531,983.62
技术服务			2,726,248.36	
房地产	102,331.31	226,495.97	19,951,595.29	16,842,541.90
合 计	1,857,880,930.16	1,704,220,893.65	1,604,947,392.57	1,498,006,812.4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857,880,930.16	1,704,220,893.65	1,604,947,392.57	1,498,006,812.44
合 计	1,857,880,930.16	1,704,220,893.65	1,604,947,392.57	1,498,006,812.4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374,785,183.98	73.91
华北理工大学	24,509,074.71	1.32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610,640.35	1.11
天津学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01,050.43	0.79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13,176,307.55	0.71
合 计	1,447,782,257.02	77.84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41,000.98	4,633,82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4,464.13	2,609,153.83
教育费附加	1,946,045.86	1,864,075.18
防洪费	20,706.12	10,533.63
土地增值税	2,134.00	400,140.58
车船使用税	2,460.00	

印花税	81,415.40	
合 计	5,918,226.49	9,517,732.24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8,304.62	6,033,600.74
办公费、差旅费	1,165,658.80	2,158,396.55
折旧及物料损耗	295,506.22	389,257.75
广告费	226,611.50	197,286.58
招待费	841,902.26	1,772,294.82
动力费	467,460.86	318,814.12
运输费	8,270,047.95	10,485,778.84
维修费	19,493.17	240,139.11
会议费	17,699.12	144,144.78
服务费	3,530,157.90	2,523,961.74
手续费	4,013.19	129,096.90
供热费	593,135.13	
其他	851,015.76	740,521.24
合 计	20,001,006.48	25,133,293.17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726,565.15	61,752,531.08
办公费	3,457,867.33	3,077,675.33
差旅费	2,176,897.01	1,081,691.85
车辆费用	1,402,740.86	1,976,545.92
招待费	1,396,428.53	1,995,686.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458,752.30	4,279,606.25
累计折旧及摊销	11,466,394.24	13,479,768.15
税费	4,112,821.32	6,749,321.92
维修费、物料消耗	1,050,927.05	2,969,980.92
研发经费	12,809,327.38	14,541,342.23
财产保险费	91,542.35	341,535.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及租赁费	4,836,381.32	5,560,290.62
其他管理费用	3,466,388.36	2,370,291.77
合 计	95,453,033.20	120,176,268.81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47,357.89	65,525,742.89
减：利息收入	10,252,783.74	7,811,282.54
汇兑损益	11,974.76	
银行手续费	282,793.87	852,510.16
其他	547,989.56	2,175,106.28
合 计	5,837,332.34	60,742,076.79

其他主要为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274,281.81 元，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273,707.75 元。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99,541.40	9,945,745.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943.87	-103,101.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482.61	
合 计	4,382,997.34	9,842,644.32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725,734.04	106,62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5,519,869.83	9,130,481.49
合 计	56,245,603.87	9,237,101.61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396.33	270,214,463.31	50,396.33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50,396.33	270,214,463.31	50,396.33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596,672.27	6,112,852.59	4,596,672.27
其他	283,474.19	353,640.40	283,474.19
合 计	4,930,542.79	276,680,956.30	4,930,54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服务的软件系统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	5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款		435,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管委会妇联培训支持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工 JZT7 项目	483,972.89	410,592.19	与收益相关
军工 JZT8 项目	1,025,714.00	379,286.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项目	378,695.89	1,011,172.81	与收益相关
激光光纤预制棒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7,813.70	487,884.97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石英管成型技术的研究	1,097,371.07	459,141.87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81,173.59	73,604.75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方法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激光器用截紫外功能石英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民融合产学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廊坊市科技进步奖	4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科委专利资助		2,97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石英管材检测平台开发项目	54,821.13		与收益相关
国防科技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高端石英新材料制备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59,61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96,672.27	6,112,852.59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548.06	210,031.79	197,548.06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 置利得	197,548.06	210,031.79	197,548.06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非常损失	2,236.22	400.00	2,236.22
罚款支出	25,973.19	157,054.47	25,973.19
无法收回的损失		17,909.62	
其他	1,907.52	8,011.75	1,907.52
合 计	247,664.99	393,407.63	247,664.99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60,494.38	34,710,429.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1,576.43	192,443.09
合 计	6,998,917.95	34,902,87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利润总额	84,297,783.6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74,445.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37,52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6,350.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77,563.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2,49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05,104.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45,816.99
所得税费用	6,998,917.95

45、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402,818,408.00	292,497,81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805,636,816.00	768,863,285.33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110,320,59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10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1,208,455,224.00	1,153,294,928.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47,447,089.13	137,817,404.05
非经常性损益		k	44,570,696.34	213,734,4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2,876,392.79	-75,917,014.29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93	0.119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024	-0.0658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402,818,408.00	292,497,81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805,636,816.00	768,863,285.33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110,320,59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10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1,208,455,224.00	1,153,294,928.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47,447,089.13	137,817,404.05
非经常性损益		l	44,570,696.34	213,734,4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2,876,392.79	-75,917,014.29
稀释每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93	0.1195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收益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024	-0.065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1,298,537.16	4,461,282.54
政府补助收入	1,918,283.59	7,842,774.75
其他收入	421,267.63	426,116.56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61,956,534.18	163,692,629.56
合 计	175,594,622.56	176,422,803.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及会议费	4,729,954.74	6,181,428.19
保洁、保安费	328,883.32	302,008.24
财产保险费	16,583.69	411,457.51
差旅费	2,098,276.34	1,246,724.43
修理费	550,277.68	2,592,757.18
服务费	2,216,729.71	1,329,119.53
广告费	226,611.50	197,286.58
机动车费及使用费	1,510,611.86	1,977,476.77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74,447.55	2,928,037.73
水电费	176,651.42	2,535,677.00
通讯费	118,382.05	296,853.97
物料消耗	1,348.00	335,549.88
研发支出	10,027,367.33	11,457,704.32
业务招待费	1,877,366.29	2,665,537.18
诉讼、赔偿费		2,203.00
租赁费	2,680,169.90	806,035.90
支付的其他费用	9,423,545.33	8,655,974.49
支付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282,793.87	1,302,510.16
营业外支出	48,207.61	164,221.22
支付的往来款	154,592,110.64	11,535,168.04
合 计	196,280,318.83	56,923,731.3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项目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国债逆回购手续费	1,527.00	
上期处置房产本期交税	61,095,739.50	
合 计	61,597,266.50	

(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退设计费	960,000.00
退购地款及契税	39,758,000.00
其他	88,200.00
合计	40,806,2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费用	2,360,000.00	6,865,500.00
合 计	2,360,000.00	6,865,5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298,865.65	133,241,94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2,997.34	9,842,64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20,341.15	51,755,769.64
无形资产摊销	7,803,870.81	8,162,46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0,354.97	5,841,86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7,151.73	-270,004,43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247,357.89	65,525,742.89
投资损失	-56,245,603.87	-923710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1,576.43	192,4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1,361,971.44	42,159,416.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055,137.62	575,822,0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332,017.16	-286,821,079.17
其他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575.90	326,481,766.4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995,951.68	765,936,818.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5,936,818.15	99,156,52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7,959,043.07	491,57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91,5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51,823.40	1,158,350,290.85

其他为公司进行重大重组项目支付的中介咨询费，公司计入管理费用。

(7)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79,922,800.00	4,482,5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900,292.73	4,482,5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9,217.69	1,777,412.25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401,075.04	2,705,087.75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63,205,392.56	4,375,879.88
流动资产	897,458,265.48	4,456,485.26
非流动资产	38,949,000.00	5,917,152.89
流动负债	676,251,872.92	5,997,758.27
非流动负债	96,950,000.00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7,995,951.68	765,936,818.15
其中：库存现金	150,712.88	160,37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7,845,238.80	765,776,43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587,959,043.07	491,57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587,959,043.07	491,57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954,994.75	1,257,506,818.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8,523,812.1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696,066.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963,995.02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3,829,732.44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87,013,605.91	

48、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32	8.33	2,450.45
其中：美元			
欧元	294.32	8.33	2,450.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欧元	主要业务活动使用的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收购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1) 处置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30,786,5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00%
股权处置方式	现金处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6 年 1 月 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贝特维奥公司进行交接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726,824.62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70%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 4,198.5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贝特维奥公司进行交接，并交接完毕。贝特维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贝特维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处置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1,198,700.00
股权处置比例（%）	70.00%
股权处置方式	现金处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6 年 1 月 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圣君公司进行交接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0,520,557.92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70%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 4,198.5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圣君公司进行交接，并交接完毕。圣君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圣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处置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37,937,600.00
股权处置比例（%）	90.00%
股权处置方式	现金处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双方约定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至交割日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所有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4,478,351.5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90% 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鑫茂集团，鑫茂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股权。

双方约定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至交割日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往来按实际发生额清偿。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鑫茂科技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5、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172,256,119.18	-966,332.19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 10 日	51,022,589.69	22,589.69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8 日	100,948,957.91	-51,042.09

①投资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茂”）”，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由山东鑫茂作为实施主体。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天津久智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对山东鑫茂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山东鑫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5.00	货币	77.15
2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425.00	货币	22.85
	合计	50,000.00		100.00

山东鑫茂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②投资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情况

公司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主业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 TMT 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互动”）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拓展投资 AR 技术应用相关领域业务。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0 万元；青云互动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③投资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的同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擎佑投资”）。擎佑投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擎佑投资原合伙人费禹铭先生原认缴出资人民币 9,500.00 万元、受让原合伙人杨娟女士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出资比例共 99.01%；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99%。该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擎佑投资进行出资为 2016 年 9 月 8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IT	32.65	57.35	90.00	设立取得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	77.68	10.01	87.69	设立取得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IT 产业	20.00	80.00	100.00	设立取得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IT 产业	100.00		100.00	设立取得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51.00		51.00	设立取得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80.00		80.00	设立取得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制造业	87.78		87.7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87.78	87.78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56.76	43.24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99.01		99.01	设立取得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樟树	投资	98.04		98.04	设立取得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制造业	79.36	20.64	100.00	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41,600.90		3,210,646.84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	10.00	-343,629.16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9.00	49.00	32,682,620.23		194,217,446.07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00	20.00	-3,042,852.43		8,309,202.15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31	12.31	-855.43		9,743,558.51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2	12.22	1,598,656.77		36,013,583.16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	1.96	42.76		1,000,042.76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0.99	-605.32		999,394.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53,225,765.28	7,181,253.69	260,407,018.97	230,895,879.58		230,895,879.58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67,937,234.51	353,981,580.64	621,918,815.15	222,856,680.31	2,700,000.00	225,556,680.31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72,472,681.62	36,098,663.53	208,571,345.15	167,025,334.42	-	167,025,334.42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211,254.88	14,754,503.56	87,965,758.44	1,849,674.99		1,849,674.99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560,056.47	94,988,029.11	338,548,085.58	27,717,789.49	16,120,122.90	43,837,912.39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61,199.59	-	51,061,199.59	38,609.90		38,609.90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10,957.91	30,000,000.00	101,010,957.91	62,000.00		62,000.00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53,353,288.61	7,400,292.43	260,753,581.04	220,824,418.12		220,824,418.12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165,672,329.58	8,744,052.09	174,416,381.67	33,803,147.26		33,803,147.26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54,485,036.93	373,962,918.79	628,447,955.72	295,545,045.83	3,240,000.00	298,785,045.83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34,621,683.01	45,549,800.14	280,171,483.15	223,411,210.26		223,411,210.26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243,355.91	14,754,503.56	87,997,859.47	1,877,346.79		1,877,346.79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158,161.89	22,518,689.99	478,676,851.88	440,208,077.48	37,500,000.00	477,708,077.48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900,528.95	68,227,060.51	313,127,589.46	26,741,202.07	4,758,511.58	31,499,713.6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公司本期无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和国际主要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采用现款销售、定金销售、长期战略合作方销售等模式，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超过内控限额的赊销合同，需要经营管理层会签。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主要采用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单项判断等，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潜亏和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43,640,000.00	496,570,000.00
国债逆回购	50,959,043.07	
合 计	594,599,043.07	496,570,000.00

公司上述理财均为低风险投资，并且理财期限较短，无重大信用风险发生。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公司借款为固定利率的，不存在利率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有125,000,000.00的借款系浮动利率，有一定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税前利润的影减少或增加387,790.19元。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无重大外汇风险。详见附注六、48（1）。

3、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96,450,000.00		96,450,000.00

期末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 元在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藏	投资	100,000.00	11.09	11.0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洪。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受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受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179,238.64	8.01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服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	1,023,089.20	22.95		

（2）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3）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本期无关联出租情况。

②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864,692.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0年10月1日	2019年7月12日	市场价格	4,622,266.97
合计						5,486,958.97

本公司与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鑫茂天财酒店 A 区 1802&1006 单元、一楼 112 室、A 区八层整层，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共发生租赁费 864,692.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 2 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期发生租赁费 4,622,266.97 元。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7日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否

本公司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否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17”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拆借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86.26		306,796.92	—	—	资金拆出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305,499.21	62,821.50	1,368,320.71	—	—	资金拆出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②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447,376.51			—	—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7)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转让持有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价	30,786,500.00	17.11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转让持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评估价	11,198,700.00	6.22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转让持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股权	评估价	137,937,600.00	76.67
合计				179,922,800.00	100.00

①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签署了关于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圣君公司”)7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关于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圣君公司 70%股权、贝特维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总额共计 4,198.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

以圣君公司、贝特维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圣君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126,318.32 元，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38 号审计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99.82 万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中企华评字(2015)第 13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贝特维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7,717,897.31 元，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39 号审计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78.65 万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中企华评字(2015)第 1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鑫茂集团就圣君公司、贝特维奥公司进行交接，并交接完毕。

圣君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贝特维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

②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90%股权，按照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转让总额共计 13,793.76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鑫茂科技园公司股权。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股权转让价格以鑫茂科技园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鑫茂科技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7,176,942.78 元，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众环审字（2016）200014 号审计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326.40 万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交割日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享有和承担。

鑫茂科技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对 2016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额为增加利润总额 30,725,734.0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权转让价格	处置日子公司净资产	处置日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股权转让收益
转让持有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30,786,500.00	25,059,675.38	25,059,675.38	5,726,824.62
转让持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11,198,700.00	968,774.40	678,142.08	10,520,557.92
转让持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股权	137,937,600.00	137,176,942.78	123,459,248.50	14,478,351.50
合计	179,922,800.00	163,205,392.56	149,197,065.96	30,725,734.0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395,000.00	790,000.00	395,000.00
预付款项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8,713.08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894,396.92		392,986.26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368,320.71		1,305,499.21	
	小 计	74,761,430.71	395,000.00	2,488,485.47	39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223.68	3,367,160.09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447,376.51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小 计	103,223.68	289,160,436.6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1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143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 110,320,592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 6 家投资者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房红梅。其中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限售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限售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对象（除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到期。

(2) 西藏金杖收购公司股权做出承诺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通知,鑫茂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4,6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869%)给西藏金杖。

2016年1月26日,上述鑫茂集团与西藏金杖44,660,000股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金杖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本次股权转让后,基于对鑫茂科技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西藏金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拟增持公司股份,西藏金杖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西藏金杖承诺在本次协议受让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投资山东通远特种光纤有限公司情况

经公司2016年6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为山东通远特种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远”)。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山东通远出资。

(4)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

①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14,651,230.07元,并给付资金占用利息14,177,443.00元。之所以提出该金额主要是由于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就“快速路一期”和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就“快速路二期”仲裁原告,且这两个项目重要工程资料均在被告手中,因此将“快速路一期”、“快速路二期”、“港城大道”三个项目一并提起诉讼。由于被告在应诉时提供“快速路一期”、“快速路二期”项目资料,因此只保留对“港城大道”项目的诉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2月6日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14,651,230.07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6,109,581.00元”。由于工程款诉讼本金金额变更,按尚未支付进度款违约金和结算款违约金重新计算,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14,177,443.00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373,030.00元”。

后原告根据与甲方签订《港城大道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合同35.1条约定,按合同额重新计

算进度款违约金和结算款违约金，2017年2月22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373,030.00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3,382,374.00 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诉讼正在进行中。

②2016年10月19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三合同第一标段交通闭路电视监控子系统方案设计及设施”（即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款 6,594,902.53 元，并给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代理服务费 20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

2016年10月19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九合同总控中心计算机平台二期系统设计及设施”（即快速路二期）项目工程款 7,291,986.81 元和项目保证金 2,260,000.00 元，并给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代理服务费 29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仲裁正在进行中。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主业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 TMT 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对 NULLMAX,INC 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投资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业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 NULLMAX,INC 公司 500 万股 A 类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40%。

目前由于受到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前述增资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经公司与 NULLMAX,INC 全体股东徐雷、宋新雨协商一致，拟终止前述增资协议，同时 NULLMAX,INC 公司注销。

鉴于双方拟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的原则继续进行合作，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领域，为此，双方协商调整本次投资方案。方案调整为：由徐雷、宋新雨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科技”），替代双方原拟合作主体美国 NULLMAX,INC 公司；此后公司继续以 6,9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上述纽励科技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由纽励科技具体开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纽励科技的股权比例仍 40%，与原对外投资方案一致。

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原 NULLMAX,INC 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出售

如本附注（十）、5、（7）所述，本公司将持有圣君公司 70%的股权、贝特维奥公司 100%股权及鑫茂科技园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次资产出售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额为增加利润总额 30,725,734.04 元。

2、终止经营

如附注（十）、5、（7）述，本公司将其持有圣君公司 70%的股权、贝特维奥公司 100%股权及鑫茂科技园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公司停止工业厂房出租及出售业务。报告期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① 贝特维奥公司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571,992.13
减：成本及费用		21,775,37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投资收益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010.95
二、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2,308,394.92
减：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12,308,394.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2,308,394.92
加：出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4,295,118.47	
四、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4,295,118.47	-12,308,394.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4,295,118.47	-12,308,394.92

② 圣君公司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550,361.37
减：成本及费用		34,391,51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投资收益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48.20
二、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4,854,401.42
减：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24,854,401.4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7,398,080.99
加：出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7,890,418.44	
四、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7,890,418.44	-24,854,401.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7,890,418.44	-17,398,080.99

③ 鑫茂科技园公司终止经营业务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7,200.35	2,381,857.79
减：成本及费用	3,593,812.53	8,661,64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投资收益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20.00	2,718,987.18
二、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3,115,792.18	-3,560,801.97
减：所得税费用	320,499.45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3,436,291.63	-3,560,801.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092,662.47	-3,204,721.77
加：出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10,858,763.63	
四、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7,422,472.00	-3,560,801.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7,766,101.16	-3,204,721.77

3、报告分部

公司目前无明确的财务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及分地区情况详见本附注“六、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情况

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情况详见附注十二、1、（2）

5、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与杜娟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鑫茂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3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494%）给杜娟女士。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接到股东鑫茂集团通知，鉴于鑫茂集团与杜娟女士 2016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的规定不符，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杜娟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撤销；鑫茂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与杜娟女士股份转让事宜相应撤销。

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称：鉴于公司本年度按计划剥离工业地产业务后，拟通过进行产业整合及部分产业转型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收购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拓展金融业务领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均积极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玺创投”）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等，并就重组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进行了协商。但由于政策变化原因，在经过多方论证、咨询及方案调整的讨论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存在重组交易基础，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中，宣布终止与融玺创投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

7、西藏金杖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4,6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9%）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西藏金杖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

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6年2月24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44,660,000股质押股份增加至133,980,000股。

2016年12月15日，西藏金杖已将上述133,980,000股股票全部购回，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解押手续。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金杖函告，获悉西藏金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3,9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用途为补充西藏金杖资金流动。

8、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5年8月10日，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自然人马琨，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6年1月20日，鑫茂集团将质押给马琨的44,66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2月24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20,340,000股质押股份增加至61,020,000股。2016年3月29日，该61,02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接到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函告，获悉鑫茂集团所持有本公司61,02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鑫茂集团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在内的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接到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函告，获悉鑫茂集团所持有本公司25,8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鑫茂集团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在内的日常经营需求。

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0,320,592.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893,596,7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341,795.2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3,010.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合计	90,544.18	87,534.18	3,010.00

公司原计划由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实施“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鉴于项目实施环境、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终止“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并将其建设产能由原 300 吨/年增加至现 500 吨/年（总投资由人民币 67,534.1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6,990.00 万元），实施地点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变更至山东省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公司与天津久智共同设立的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茂”），实施方式由公司本部直接实施变更为由合资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实施。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天财软件大厦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

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天财酒店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天财软件大厦不动产登记手续。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201,986 股（含 329,201,9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838 万元（含 198,83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的 35%，根据相关规定，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尚未申报相关部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9,326.20	17.14	3,409,326.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7,725.78	41.93	2,678,729.18	32.13	5,658,996.60
其中:					
账龄组合	8,337,725.78	41.93	2,678,729.18	32.13	5,658,996.6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8,568.40	40.93	8,138,568.40	100.00	
合计	19,885,620.38	100.00	14,226,623.78	71.54	5,658,996.6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9,326.20	8.81	3,409,326.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50,213.44	70.16	3,818,313.26	14.06	23,331,900.18
其中:					
账龄组合	24,980,585.44	64.55	3,818,313.26	15.29	21,162,272.18
关联方组合	2,169,628.00	5.61			2,169,62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8,568.40	21.03	8,138,568.40	100.00	
合计	38,698,108.04	100.00	15,366,207.86	39.71	23,331,900.18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		
1 至 2 年	2,685,016.57	268,501.66	10.00
2 至 3 年	2,050,635.43	615,190.63	30.00
3 至 4 年	3,533,412.78	1,766,706.39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56,661.00	28,330.50	50.00
合 计	8,337,725.78	2,678,729.18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49,271.92		
1 至 2 年	14,012,064.98	1,401,206.50	10.00
2 至 3 年	7,962,587.54	2,388,776.26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56,661.00	28,330.50	50.00
合 计	24,980,585.44	3,818,313.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缆厂	3,409,326.20	3,409,32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409,326.20	3,409,326.20	100.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39,584.08 元。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缆厂	客户	3,409,326.20	17.15	3,409,326.20
冯天乐	客户	2,693,000.00	13.54	1,346,5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客户	2,228,691.63	11.21	422,777.05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客户	1,998,448.00	10.05	1,998,44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客户	1,455,864.39	7.32	145,586.44
合 计		11,785,330.22	59.27	7,322,637.6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4.90	10,0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267,358.48	91.76	556,324.17	0.30	186,711,034.31
其中：					-
账龄组合	73,653,604.43	36.09	556,324.17	0.76	73,097,280.26
关联方组合	113,613,754.05	55.67		-	113,613,75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1,157.83	3.34	6,821,157.83	100.00	-
合 计	204,088,516.31	100.00	17,377,482.00	8.51	186,711,034.3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21.98	1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73,573.02	63.03	3,548,278.25	12.37	25,125,294.77
其中：					
账龄组合	9,115,690.22	20.04	3,548,278.25	38.92	5,567,411.97
关联方组合	19,557,882.80	42.99			19,557,88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1,785.70	14.99	6,821,785.70	100.00	
合 计	45,495,358.72	100.00	20,370,063.95	44.77	25,125,294.7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528,520.72		
1 至 2 年	15,544.21	1,554.42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32,457.50	16,228.75	50
4 至 5 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
5 年以上	77,082.00	38,541.00	50
合 计	73,653,604.43	556,324.17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6,150.72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2,457.50	9,737.25	30
3 至 4 年	7,000,000.00	3,500,000.00	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77,082.00	38,541.00	50
合 计	9,115,690.22	3,548,278.25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83,145,997.25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2,751,357.00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59,439.80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1,655,46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2,601,500.00		
合 计	113,613,754.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天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992,581.95 元。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5,057.49	37,457.49
备用金借支	400,544.22	55,651.51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13,615,719.38	19,557,882.8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89,857,195.22	25,844,366.92
合计	204,088,516.31	45,495,358.72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145,997.25	1 年以内	40.74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7,587,600.00	1 年以内	33.12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01,500.00	1 年以内	6.17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59,439.80	1 年以内	5.12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8	
合计		176,794,537.05		86.6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一、对子公司投资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600,000.00		77,600,000.0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90,000.00	1,925,100.85	14,190,000.00	1,925,100.85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118,491,430.46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95,097.21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175,881.67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885,000.00		236,885,000.00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463,221.17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小 计	809,165,951.17	2,752,830.85	759,965,139.34	2,752,830.85
二、其他股权投资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7,869,644.48		17,869,644.48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17,137.60		7,717,137.60	
小 计	25,586,782.08		25,586,782.08	
合 计	834,752,733.25	2,752,830.85	785,551,921.42	2,752,830.8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81,737.07	12,537,930.22	39,980,909.08	25,492,526.03
其他业务	1,729,656.25		91,077,722.94	87,069,371.74
合计	14,611,393.32	12,537,930.22	131,058,632.02	112,561,897.77

(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9,808,345.06	67.13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6,915.38	17.02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308,530.37	8.95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58,929.00	2.46
北光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30,530.00	0.89
合计	14,093,249.81	96.4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339,609.34	-53,31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6,044,245.49	8,523,643.14
合计	-42,295,363.85	-44,793,856.8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78,582.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6,67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19,869.83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5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758,15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9,635.21	
合计	44,570,696.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0393	0.0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24	0.002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2017年3月9日